

渭南地区综合大修厂应予恢复

编辑同志：

原渭南地区综合大修厂，是国家投资二百六十多万元建起来的。一度因经营管理不善，造成亏损。八一年在有关领导部门同意下，草率决定将该厂改产。该厂改产后，渭南地区由于没有大修厂，需要修理的机动车辆只能到西安、汉中、商洛，甚至远到无锡、上海去修

调查附记

接张科同志来信后，我们赴渭南对其反映的问题，进行了调查了解。结果表明，信中所反映的情况属实。

原渭南地区综合大修厂于一九七一年建成，国家投资二百六十多万元，有机设备一百八十多套，厂房面积五千多平方米。三百多名职工，其中大部分是技术熟练的三、四级工人，特别是喷漆、钣金技术在全省本系统内颇有名。同时，他们还有五十年代毕业的大学

长。这个厂曾年修汽车二百辆左右，还能制造、加工部分汽车零件。一九七七年至七九年，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，给国家上缴了利润。由于前些年燃料紧缺，封车节油，加之领导班子不够协调，经营管理不善，服务质量下降，因此来厂大修的车辆减少，一度亏损。一九八一年，经有关领导部门同意，将该厂改为漂染厂。

改产时，大修厂的干部、工人是反对的，地区交通局也不同意。上级领导缺乏调查研究，盲目决定改产。实践证明，这是失策的。记者在这个厂里看到的是

二十万元专用设备在库房里闲置着，有些汽车材料生锈；听到的是干部、工人的沉痛陈述，他们搞了大半辈子汽车维修，都愿意为汽车维修出把力气。现在，地区机动车辆增多，由于没有大修厂，仅地区运输公司这两年在外地修的车就有一百多辆。社会零散车辆损坏了，没有力量送外地大修，只好在办外修理点“凑合”，由于修理质量不佳，车况普遍下降，造成近几年行车事故增多。从以上情况看，渭南地区应该有一个汽车大修厂。

本报特约记者 江长录
本报记者 马宽厚

陕工报编辑部：

贵报先后四次刊登了我与胡金恒离婚案的消息，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。使庇护胡的某些人被迫收敛起助纣为虐的行迹；使执法违法者受到应得的处理。也给我增添了斗争的勇气。如果没有贵报始终如一的支持和关注，正义可能至今还不会得到伸

张。事实证明：我们的党是伟大的，舆论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。我将不骄不馁，努力搞好本职工作，用实际行动感谢党的关怀。
洛南车站工人 张秀

看了二月二十四日《陕西工人报》第一版“庇护负心汉，铐拘‘秦香莲’”的报道，深为张秀的遭遇不平。洛南县法院个别领导目无法纪，给当事人带上手铐，在县城走了一圈，这和“游街示众”有什么两样？洛南县工会、司法局和广播站冲破阻力，匡扶正义，为受害者撑腰讲话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。商洛地区纪检部门对三名责任者分别给以纪律处分，是我们党风好转的一个标志。胡金恒虐待妻子，遗弃子女，应追究其法律责任；刘应勤等四人绝对没有资格继续干司法工作，应该调出法院。

西安市法律顾问处 胡献英 樊志礼 王松敏

法律的尊严不容践踏

——《庇护负心汉 铐拘“秦香莲”》一文读后

读了贵报二月二十四日《庇护负心汉，铐拘“秦香莲”》一文后，我们倍感党的英明、正确。洛南县法院在受理胡金恒和张秀离婚案中，法院副院长等三人利用职权，滥用戒具，非法侵犯当事人的人身权利，造成极坏的影响。陕西工人报多次报道这一离婚案的消息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，不愧是职工自己的报纸。商洛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果断地做出处理决定，深得人心，提高了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，我们表示衷心的拥护。
商洛地区工业局 众呼

西工安 虚心接受批评 制订改进措施
贵报三月二十日刊登了“西安皮鞋厂产品质量差”一文后，对我厂震动很大。三月二十二日我们召开厂务会议，作了专题研究，认为报纸批评对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，加强企业管理，是个很大的促进。全厂职工在认真学习，查找差距之后，作出如下决定：一、严格执行检验制度，定期抽查检验情况，使错漏率降低到最低水平。二、加强实行“三包”中的修换措施，保证修换产品在半月之内处理完毕。三、一周内处理完雷文光同志的换鞋问题。
西安皮鞋厂



凌弱欺老 售票员作风霸道

编辑同志：

我是西安交通学校绿化工。去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时许，我正在学校门口花坛拔草，适逢九路汽车进站，从车上下来一个十三、四岁的小孩，一名年轻的男售票员向这小孩喝道：“喂，有票没有？”小孩举起手中的车票向他出示，这位售票员并未查看车票，怒喝道：“上来！上来！”小孩刚刚踏上车门，售票员便抬手去按门开关，小孩见此倒退着跳下了车。于是，售票员跳下车便追。由于汽车就停在我跟前，事情的经过看得真切，就上前去阻拦。那想这位售票员却劈头盖脸地给了我一拳，当时便打得我顺口

流血。这时围观的乘客和行人都纷纷指责这位售票员，然而这位售票员却说：“我十分生气，便拉着他的衣襟对群众说：‘这人真成问题，我一个老太婆能动手打你？让大家看看你伤在哪里？’”这位售票员则更为可笑地说：“咋了，咋了，你想掏我的包？”这一来，激起群众的公愤，大家帮我记下了车号

违法者为何至今逍遥法外？

去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，西安市房地产二分局房管员付长江到他辖区收房租。当他到宋明忠家后，发现宋交的钱与凭证不符，要求把本子拿去和帐对一下，宋表示同意。付已走到门口，宋妻说：“他把本子拿走不给咋办？”宋即猛扑上去，将付推倒，双膝压付胸部，一手捏付右臂，一手掏付口袋。付用左手堵袋，奋力挣扎，大声呼喊，宋用指甲将付手背挖得稀烂，因付压住口袋不放，宋又用牙齿咬烂付的右食指，并指示其妻反锁房门，拿来菜刀，他双手紧捏付的脖子，并用刀割去付的口袋。后群众踢门而入，将宋夫妇扭送派出所，将付

护送医院。付被伤害后，病情严重，昏迷不醒，频繁抽搐，神态失常，经医生诊断为“反射性神经病”。而凶犯宋氏夫妇当天下午竟被派出所释放了。

我们认为：这一事件情节严重，手段恶劣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妨害公务罪。然而事发后，肇事者及其单位，从未表示歉意和慰问。当地居委会、我局领导曾多次要求严肃处理，然而将近十个月了，违法者至今仍未逍遥法外，这究竟为什么？
西安市房地产二分局



游人：同志这里太危险了，该修一修了吧？
管理人员：那英雄下去救人不是就不方便了？

不能用肥料催生豆芽菜

编辑同志：
我的一位邻居，在农贸市场买了些豆芽，做成后因味怪，不能吃，后来发现此豆芽是用化肥催生的。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强市场管理，根据食品卫生法规定，合乎标准者发给合格证，不合格者不准上市，以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。
宝鸡市 众咨



立此存照
三月二十五日上午，在咸阳市西部的水渠边，有人在剥一头死猪的皮。究竟他把死猪肉作何用场？希望有关部门要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，对那些出售病死猪肉的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韩小士 摄

对罪犯判刑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是咋回事

编辑同志：

常在报上或布告上看到给某些犯罪分子判刑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这是怎么回事？这方面有些什么具体规定？
田埂

田埂同志：

编辑转来你的来信，现答复如下：
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，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；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，在必要的时候，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各种权利；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；担任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。

对于被判处死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一般的期限为一年以上，五年以下；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，其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，同时执行。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，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，十年以下。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，从徒刑、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；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。也就是说，服刑期间自然剥夺了政治权利，前面说的只是刑期以外的附加部分。如“判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”，是指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年，在刑满之后附加五年剥夺其政治上的上述权利。
西安市法律顾问处 许小平 马牛

全。保护单位遵守纪律。也请有关西安市大庆路小学

左右。这种行为直接构成人身安全的威胁，给我们同学造成了身体上的痛苦。因此，希望老师和家长教育孩子，遵守纪律。也请有关西安市大庆路小学

陕西工人报：我们西安市大庆路小学于四月六日组织学生去翠华山春游。下午四点左右，车返回行至长安县杜曲镇以南约五——八里的公路时，路旁有两名十岁左右的男学生用石块将汽车上的学生，当场将我校两名学生击伤。其中一名学生头被打破，一名学生门牙被打掉，有三颗牙齿被打掉。这两名小学生打了汽车后，即向公路以西不远的村子里跑去。我们仅看清有一名同学身穿洗得发白的旧蓝制服，衣服下边均已磨烂，脚穿破解放鞋，个子约在一米三左右。

有关部 门 应 该 查 处
有关部 门 应 该 查 处

里玉